

江门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培训培养工作指南

目录

一、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	
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项目.....	
三、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四、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医学生项目.....	
五、医务人员专项培训项目.....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项目.....	
七、医疗卫生机构药学人员素质培训项目.....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 技能培训项目

一、人员培养

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重点是示范性中医馆人员及尚未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

二、培养政策

根据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人才培养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1〕129 号）文件要求实施。

三、培养资源

本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如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会区中医院、台山市中医院、开平市中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鹤山市中医院等，以及有关中医医疗专家。汕头大学以及有关专家。

四、培养平台

线下培训。

培养课程及报名方式:

培训课程名称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	具体培训组织单位
集中理论授课培训	林秀玲 3873874 林振荣 3875813	汕头大学
临床实践培训	林秀玲 3873874 林振荣 3875813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会区中医院 台山市中医院 开平市中医院 鹤山市中医院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项目

一、培养人员

全市卫生监督人员。

二、培养政策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的培训，着重提升健康管理监督执法水平。

三、培养资源

由省卫生监督所和我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培训。

四、培养平台

线上、线下培训、基地培训等。

五、培训项目

-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培训；
- （二）生活用水卫生监督培训；
- （三）传染病防治监督培训；
- （四）医疗服务监督培训；
- （五）学校卫生监督培训；
- （六）新入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
- （七）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提高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一、培训对象

（一）在江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类别和中医类别执业范围为全科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

（二）在江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类别和中医类别执业范围为非全科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

二、培训时间和方式

（一）培训时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2个月，可以在2年内完成。其中，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分理论培训（240学时）和临床实践培训（260学时，含社区实践60小时）；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分理论培训（172学时）、临床实践培训（10个月）和基层实践培训（1个月）。

1. 理论培训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授课安排以课程表为准。培训结束后，进行理论结业考核。

2. 临床实践在理论培训启动1个月以后，由各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临床实践安排在本市内教学医院进行，基层实践安排到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

（二）培训方式。培训采取模块式教学、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方式，允许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对象的专业背景、工作年限和个性化需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灵活安

排培训内容，重在全科岗位胜任能力的培养。

三、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240学时）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全科医学及其相关理论、国家医疗卫生体系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健康管理及慢性病管理、社区康复、卫生信息管理、预防医学等。

（二）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际需求，以临床科室轮转方式进行。其中，临床科室轮转分必修轮转科室和选修轮转科室，不同轮转科室需要学习的主要病种/健康问题见《培训大纲》要求，根据当地和学员实际情况，对有关培训内容做适当调整优化。

（三）社区实践/基层医疗卫生实践。训对象通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实践，树立以居民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基础的全科医学观念，培养个体与群体相结合的综合性和连续性、协调性服务能力，同服务对象建立良好沟通和医患关系的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和团队合作的能力，以及结合实际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全科临床思维训练。要以病例讨论为主的方式进行，穿插于培训全过程，提高培训对象关于常见健康问题的临床诊疗和常见慢性病基层管理过程中的全科临床思维能力。

（五）临床（基层）实践工作要求。各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临床（基层）实践基地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和岗位临床实践培训工作，并将临床实践培训工作方案及学员名单报关至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汇总。临床（基层）实践基地按照相关培训要求规范开展实践教学，确保按时开展临床实践培训工作。各市（区）卫生健康局督促所属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做好培训学员实践技能考核工作，临床（基层）实践基地指导所有学员填写《实践考核手册》。

四、结业考核

全科医生培训临床培训阶段的考核标准，包括出科考核和临床培训阶段综合考核，由各培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实践阶段考核由实践基地组织阶段综合考核。理论与实践培训结束后顺利通过参培基地考核的学员，才能参加当年次广东省全科医生岗位培训结业考试。

五、考核科目

1.全科医生转岗（岗位）科目。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考试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

2.助理全科医生转岗（岗位）科目。已取得助理全科医师资格证（或考试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

六、考核对象

参加过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但尚未结业，且已按照《广东省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粤卫〔2017〕33号）在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基地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部理论培训并考试通过、基层实践和临床实践的人

员。

七、考核方式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考核工作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以当年公布计划为准。结业理论考核采用计算机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答题均在计算机上完成，考核试题由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中心，从全科专业理论考试题库抽取。结业实践技能考核由各临床实践基地负责组织集中实施。

八、全科医生培训工作联系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	薛忠林	江门市中心医院	科教科副科长	3369705	13672823575
2	宋理萍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规培办主任	3509881	13392096063
3	卢艳	江门市人民医院	科教科干事	3887262	18675927389
4	胡国民	蓬江卫生健康局	工作人员	8222907	15992110954
5	袁春梅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股长	3861729	13822331043
6	陈锦华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股长	8938856	13828029006
7	林炜杰	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股长	6613284	13356562680
8	李小宝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人员	5559830	13929063063
9	谭栋权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办事员	2235209	13702221208
10	陈艳娜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办事员	7371077	15876259098
11	陈博仟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工作人员	3508721	13250015613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医学生项目

一、招生对象

志愿从事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分别达到省招委会划定的本、专科定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填报定点院校定向培养志愿的广东籍考生。

二、定点院校和专业

汕头大学、广东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省内医学院校。

三、招生程序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每年定向培养需求，安排当年度招生计划，并由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各定点院校招生计划。学生自愿在高考志愿表的相应栏目填报志愿，录取时由省招生办公室在院校所在批次录取结束后投档，由定点院校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

四、录取程序

省卫生健康委于每年7月底根据省招生办公室提供的考试信息，将定向培养考生录取信息整理并反馈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卫生健康局接到考生录取信息后，通过电话或发送短信等方式通知考生或其家长，并在8月底前会同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考生签订“定向

就业协议书”。未满 18 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一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凭定点院校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定点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考生被录取后不能退档，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考生如改变定向意向未按时报到入学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五、就业方式

定向医学生在定点院校完成学业，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由省教育厅按“定向就业协议书”派遣到由与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由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安排工作，确保有编有岗。不服从派遣者，省教育厅不予改派。

六、联系方式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钟先生，陈小姐，联系电话：0750-5559808、5559807，办公地点：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110 号 401 人事股。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梁先生，电话：2252002、2285353，办公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东兴大道人和东路 12 号 5 幢。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蔡先生，联系电话：0750-7371032，联系地址：恩平市中山中路 76 号。

医务人员专项培训项目

培养人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培养资源：国家、省、市医务人员相关培训平台

培养平台：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结合。

培养课程及培训方式：

培训课程名称	联系人	培训方式
隔离管理讲堂	唐少鹤 3873763	粤卫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广东医疗远程平台官方网站 https://ycyl.gdwst.gov.cn
核酸检测课堂	唐少鹤 3873763	粤卫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广东医疗远程平台官方网站 https://ycyl.gdwst.gov.cn
AEFI 课堂	唐少鹤 3873763	粤卫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广东医疗远程平台官方网站 https://ycyl.gdwst.gov.cn
广东院感课堂	唐少鹤 3873763	粤卫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广东医疗远程平台官方网站 https://ycyl.gdwst.gov.cn
江门市护理质量管理新进展学习班	陈玉珍 3165837	现场培训
江门市危重症护理新进展学习班	黄静 3165837	现场培训
江门市医养结合老年护理能力提升学习班	高娟碧 3165837	现场培训
2022 年静脉治疗新进展学习班	李祖媚 3165837	现场培训
江门市新生儿护理新进展学习班	左雪梅 3165837	现场培训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理论培训	邓敏思 3875931	“粤卫平台” 微信公众号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实操培训	邓敏思 3875931	培训基地实操培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项目

一、培养人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或兼职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员。

二、培养政策

市、县两级每年分项目举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内容的培训，着重提升健康管理水平。

三、培养资源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如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疾控中心、江门市妇幼保健院、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等机构专家；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专家。

四、培养平台

线下培训为主。

培养课程及报名方式：

培训课程名称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	具体培训组织单位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刘志华 387580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孕产妇健康管理	刘志华 387580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	林兆坚 3875807 吴宏图 3873891	江门市疾控中心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林兆坚 3875807	江门市肺结核防治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林兆坚 3875807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刘志华 3875804	江门市疾控中心
老年人健康管理	陈刚刚 3875925	江门市疾控中心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林兆坚 3875807	江门市疾控中心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林兆坚 3875807	江门市疾控中心
中医药健康管理	林秀玲 3873874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预防接种	林兆坚 3875807	江门市疾控中心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	尹启亮 3875935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健康教育服务	梁雪莹 3875845	江门市疾控中心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梁雪莹 3875845	江门市疾控中心
基本避孕服务	刘志华 3875804	江门市疾控中心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药学人员素质培养项目

一、培养人员

市直各公立医院分管领导或药学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同志。

二、培养政策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六部委《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号）精神，结合新形势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提高药学人员素质以及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水平，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三、培养资源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刘世霆主任专家、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陈吉生主任专家、江门市中心医院谭文明药学部副主任、江门市中心医院李伟恩副主任药师专家。

四、培养平台

线下培训。

培训课程名称	联系人	培训方式
新医改下药事管理	李洁琳 3873864	线下培训
国家基本药物与绩效考核政策解读 与实践	李洁琳 3873864	线下培训

抗菌药物科学化管控 (AMS) 模式效果 分析	李洁琳 3873864	线下培训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规范化管理	李洁琳 3873864	线下培训